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拟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此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的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信达科创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FN(借)2024第051号)。同时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天银唐FN(公保)2024第052号)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运河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51,946.7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8,877.75万元,资产负债率44.41%。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9,516.3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997.21万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FN(借)2024第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因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2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如有变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书面约定为准。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

4.2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信达科创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张文东、陈淑英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凤凰新城支行

为了确保乙方与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借款人")2024年11月20日签订的编号为天银唐FN(借)2024第05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乙方对借款人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为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1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2主合同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如有变更,以乙方与借款人书面约定为准。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4.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2025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

4.2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分期清偿债务,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94,710,55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9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3	张书军	11,532,500	2.25
4	刘宽清	11,200,634	2.19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4,511	2.08
6	张宝龙	6,200,000	1.21
7	淮安朗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92	1.17
9	潘海强	3,860,000	0.7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5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511,482,781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张文勇	85,199,100	16.68
2	张文东	74,019,400	14.49
3	张书军	11,532,500	2.26
4	刘宽清	11,200,634	2.19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624,511	2.08
6	张宝龙	6,200,000	1.21
7	淮安朗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17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92	1.17
9	潘海强	3,860,000	0.7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8,000	0.76

注:"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以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0,880,781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共创"),引领社会资本共同挖掘西安交通大学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的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基金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提供资金、产业资源支持,助力研究成果产业化落地,扶持优秀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科研端与产业端联动,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00%领航共创基金份额;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2、公司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业务协同机会,通过投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为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与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00%领航共创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领航共创的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1及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JRGL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2、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是领航共创的普通合伙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5栋26层
认缴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9394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电气产品、无线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及品牌策划;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其他主要投资者

无其他在基金总认缴规模中占比10%以上的投资者。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室

4、基金管理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6、基金编号:SANW0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59%	货币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2%	货币
海南磐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西安亿杰智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货币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3%	货币
/	合计	10,000	100%	/

9、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一】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期限为准。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

基金存续期为【九】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两次退出期,每次不超过【一】年。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基金成立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基金成立公告记载为准,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二)管理模式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收取。在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应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按【1.2】%/年的费率计收;在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投资项目退出本金后余额的【1.2】%/年的费率计收;基金延长的经营期限(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如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则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出资额追加收取自有限合伙企业备案之日起的管理费。

3、收益分配方式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其次,门槛收益分配。在按照上述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分配的累计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起至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疑义,分期实缴或分次收回的,对应的门槛收益均应分段计算;

最后,超额可分配收入。在按照上述两项分配后,如有余额,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20%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2按6:4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功能,引领社会资本共同挖掘西安交通大学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的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方面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提供资金、产业资源支持,助力研究成果产业化落地,扶持优秀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科研端与产业端联动,实现互利互赢;另一方面为省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支持,为省属国有企业注入科研活水,加速战略新兴产业聚链成势。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活动,以相关法律及规定允许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比例:基金投向西安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校友创业项目或其他与西安交通大学科研成果相关的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80%;基金对单个项目单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20%。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转让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共计持有标的企业22%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22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企业10.00 %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 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标的份额后,按照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二)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其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份额拥有合法且完全的处分权。标的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限制,未设置任何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甲方与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标的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乙方不会因受让标的份额或与甲方签署本协议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追索。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作为合伙人享有所持标的份额对应的各项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确认知悉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能涉及乙方相关内幕信息,故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知悉本协议内容的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或在乙方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披露、泄露或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外使用本协议相关信息或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乙方保密信息;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毕或经乙方同意调整时间后仍未按时办理完毕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乙方确认上述登记或备案无法办理,或甲方所作承诺不实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实缴等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甲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2、公司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业务协同机会,通过投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3、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4、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5、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6、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 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30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瞳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联系电话:0769-89266655

联系邮箱:tzb-1@ytot.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宇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张品光累计减持"宇瞳转债"485,90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485,90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总经理金永红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20,702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20,702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谷晶晶累计减持"宇瞳转债"69,169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69,169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副总经理林炎明累计减持"宇瞳转债"30,980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30,980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天富累计减持"宇瞳转债"5,937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5,937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财务负责人管秋生累计减持"宇瞳转债"1,365张,期初持有"宇瞳转债"1,365张,期末持有"宇瞳转债"0张。

除以上情形,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宇瞳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宇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23,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2024年11月21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3,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84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及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锂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公司持有万锂新能源股权比例将由51%变为69.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近日,万锂新能源已完成增资等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WPPA2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胡精沛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9日

7、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景路60号三楼C区429单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肥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3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279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西甲硅油乳剂	
主要成分		西甲硅油	
剂型	口服乳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40mg/ml(聚二甲基硅氧烷:38.38mg/ml;二氧化硅:1.62mg/ml)(30ml/瓶)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6992024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包装规格	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39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14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西甲硅油乳剂,适应症为1.用于治疗由胃肠道中聚集了过多气体而引起的不适症状:如腹胀等,术后也可使用。2.可作为腹部影像学检查的辅助用药(例如X-线,超声、胃镜检查)以及作为双重对比显示的造影剂悬液的添加剂。

三、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达因药业获得西甲硅油乳剂《药品注册证书》,是公司一贯聚焦儿童健康产业取得的重要进展,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竞争力的增强,对公司致力于儿童健康事业和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销售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4-06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71,282,909.96元收购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有的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实业")99%股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联科技")以自有资金3,750,332.42元收购四川长虹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实业1%股权。

详细内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0月13日、2024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公告编号:2024-046号、2024-047号、2024-048号、2024-054号、2024-060号)进行了披露。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物联科技与转让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已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支付。2024年11月20日合肥实业已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直接持有合肥实业99%的股权,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物联科技持有合肥实业1%的股权,合肥实业成为公司合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